

(GF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工程名称：邓州市基层财政服务中心邓州市 2026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
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监理服务项目（第二标段）

委托方：邓州市基层财政服务中心

监理方：河南尘恩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制定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邓州市基层财政服务中心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尘恩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邓州市基层财政服务中心邓州市 2026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监理服务项目（第二标段）

2. 工程地点：邓州市；

3. 工程规模：招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；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张保龙，身份证号码：411381198110035318，

注册号：41026975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按费率招标，财政评审报告金额的 1.486%。

六、期限

监理期限：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

